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02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360000G_1150021400_ATTACH1.pdf、
387360000G_1150021400_ATTACH2.pdf、387360000G_1150021400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投入本（臺中）市丹娜絲颱風或七二八豪雨災區復原重建之營造業者，得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508001251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有關本市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災區復原重建，中央開放協助災區復原重建之營造業者得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隨函檢附內政部原函及證明格式供參。

三、旨案符合資格之營造業者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對象：實際投入人力至災區從事營繕相關復原重建作業之營造業者。

(二)申請程序（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雇主資格認定）：

1、填具「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之附件一至附件三」並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本國勞工總人數及承攬工程業績相關佐證文件。

2、檢附本府或區公所開立之「營造業投入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災區復原重建證明」（格式如附件）或機關頒贈表揚投入災區重建復原之感謝狀等證明文件。

四、受文者請依以下分工配合辦理：

- (一)營造業公會：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俾使符合資格之業者知悉相關權益。
- (二)本府各局處：如轄管業務涉及（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災區復原重建工程，請協助轉知本訊息予投入重建之營造業者，俾利符合資格者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
- (三)各區公所：如有營造業者向貴所申請開立「營造業投入災區復原重建證明」，請依內政部函附證明格式（如附件）協助開立。證明開立對象為實際投入貴轄災區從事營繕相關復原重建作業之營造業者，請貴所依業者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審酌開立。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